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宗紹凱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722

電子信箱：100103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50002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2026拍桃園短影音徵件競賽」徵件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由本局主辦，文化部及桃園市政府指導，本市文化基金會承辦，乃為推廣桃園風光與人文特色，探索更多在地美景，邀請莘莘學子展現創意，以多元的角度捕捉城市故事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徵件主題：以桃園相關的人事時地物為題材進行創作，如人文風情、地標建築、自然景觀或生活現場等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分為校園組及社會組。

1、校園組：具國內高中職及以上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2、社會組：不限國籍、年齡。

(三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(五)17時止。

(四)作品規範：片長90秒內之直式短影音，1080*1920 FULL HD以上，長寬比為9：16，MP4 格式。

(五)獎勵辦法：



1、各組別頒發第一名：新臺幣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。

2、各組別頒發第二名：新臺幣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。

3、各組別頒發第三名：新臺幣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。

4、各組別頒發佳作三名：新台幣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六)本案相關資訊：

1、聯絡窗口：桃園協拍中心(03)336-8785。

2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3UuMosaQjAKzUVkA8>。

3、簡章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W8nyZ7>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